

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

「推動全面性菸害防制修法計畫」募得財物使用計畫書

一、計畫目標

推動我國朝符合世界衛生組織「菸草控制框架公約」規範的菸害防制全面性修法。

二、目的

臺灣的菸害防制工作其實還停留在 94 年提案、96 年通過、98 年開始執行的寬鬆狀況。為使菸害防制工作效果整體提升，確實防制菸害、預防青少年吸菸，有效維護國民健康，將配合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，訂出主要工作目標及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菸品容器印製 80% 警示圖文並採素面包裝。
- (二) 禁止加味菸、管制電子菸。
- (三) 禁止菸品陳列展示。
- (四) 吸菸者年齡提高至 21 歲。
- (五) 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全面禁菸。
- (六) 增加菸稅，以價制量。

三、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

(一) 服務對象：全民

(二) 預估 105 年 7 月~106 年 6 月，辦理各項促請支持修法的記者會或活動，共計 10 場次。

(三) 「推動全面性菸害防制修法計畫」方案執行進度甘特圖

工作項目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
1. 執行方案撰擬及專家聯絡												
2. 方案執行												
3. 評估及結案報告												

(四) 經費用途：作為執行本計畫經費支應，如：場地費、出席費、文宣製作費等。

(五) 預定募款金額：新臺幣捌拾萬元整。

四、預定經費使用期限： 預估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

五、經費概算：

項目	次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
人事費	專任人員	1 人	12 個月	35,000 元	420,000 元
業務費	記者會或活動 辦理	1 場	10 場	27,300 元	273,000 元
	出席費-專家 討論會	1 人次	20 人次	2,000 元	40,000 元
	雜支	1 批	1 批	67,000 元	67,000 元
合計					800,000 元

六、經費使用：

依活動經費概算項下專款支付。

七、徵信方式：

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另刊登於本會網站及電子報中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使菸害防制工作效果整體提升，確實防制菸害、預防青少年吸菸，有效維護國民健康。